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股票期权第一个行
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中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作为其 2019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计划和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计划与本次解除

限售、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 本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同日出具《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19年12月23日，淳中科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二） 本激励计划授予

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3日，向10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34.30万份，向6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3.50万股。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上述授予事宜。

（三）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7.45元/股调整为17.15元/股。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

和监事会对此事宜发表了明确意见。2021年1月28日，相关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1年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 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12月23日，淳中科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等事宜。

2021年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及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及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注销上述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及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限制性股票6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股票期权91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及本次行权的行权期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文件，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的 30%。根据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3)，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股票期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期及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均已届满。

2. 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行权需满足的条件

(1) 《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为：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

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的第1)、2)、3)条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关于“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计划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3. 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169号《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及激励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 担任本公司监事、独立股东的；(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630 号《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169 号《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等相关公告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9 年度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64.35 万元，相比 2018 年增长 38.53%，满足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行权的条件。

(4)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余 66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系数均为 100%；本次行权中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 9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满足行权条件，行权系数均为 1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行权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行权条件。

(二) 本次注销的基本情况

1. 本次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

“（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离职证明及公司的说明，本计划激励对象陈文灿等 11 人已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其对应的已获授未行权的 15 万份股票期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行权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行权条件；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股份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谢元勋' (Xie Yuan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元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琨' (Wang K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涵盈' (Wang Han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涵盈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二一年二月廿二日